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凌文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韩建国、李东、赵吉斌、谭惠珠、姜波、钟颖洁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向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以本公司 SH217 信息化工程项目全部 11 个模块的资产（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约为人民币 12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7年10月28日